

# 安徽省滁州市琅琊区人民法院

## 关于滁州市皖东建筑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

### 选任破产管理人的公告

我院审理武爱兵申请滁州市皖东建筑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相关规定，决定采取竞争方式指定破产管理人，特公告如下：

#### 一、基本案情

滁州市皖东建筑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住所地在安徽省滁州市琅琊西路 135 号，系 1996 年 5 月 30 日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61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丁思法，经营范围为房屋建筑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公用工程（上述经营范围凭资质经营）；防水保温、防腐耐磨材料生产销售；钢材、木材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滁州市皖东建筑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因未依法履行生效文书，被武爱兵申请强制执行，法院以未发现滁州市皖东建筑防腐工程有限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为由终结执行程序。申请人武爱兵诉称，滁州市皖

东建筑防腐工程有限公司对外负债约 2.3 至 2.4 亿元，已严重资不抵债，故申请对该公司破产清算。

## 二、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申报期限届满前向本院提交申请书（一式叁份，其中壹份不装订）及申请书内容相对应的证件、资料、凭证。

申请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规模、业绩、专职团队储备和构建情况；
- 2.破产团队负责人、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负责人的执业经历和业绩，委派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核心成员、常驻人员的执业经历和业绩；
- 3.如被指定为本院破产管理人后的工作计划、管理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 4.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选任的优势，已承办破产案件数量；
- 5.拟参与本院破产案件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联系电话、邮件送达地址等。

## 三、报名时间

报名期限截至 2018 年 3 月 21 日下午 17 时，有意向成为破产管理人的单位应向琅琊区人民法院民二庭提交书面申请。

#### **四、选任规则**

1、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管理人名册中滁州市辖区内 8 家律师事务所、2 家会计师事务所均可申报破产案件管理人；

2、本院对申报主体的规模实力、经验业绩、团队设置、工作计划、工作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分，确定一家申报主体为本案破产清算管理人，同时另确定一家申报主体作为本案备选破产清算管理人。

#### **五、报名地点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滁州市会峰路 489 号；

联系人：本院 民二庭张庭长 0550-3216016

监督电话：本院监察室 0550-3216059